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3〕214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关区文博源小学 洹滨小学学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北关区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北关区文博源小学学费调整的请示》（北发改〔2023〕34号）、《关于北关区洹滨小学学费调整的请示》（北发改〔2023〕33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保障厅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两所学校学费收费标准今年暂不调整。文博源小学学费

收费标准继续按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5000 元执行；洹滨小学学费收费标准继续按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4500 元执行。

二、学费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不得跨学年收费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严禁设立各种名目乱收费，严禁以捐资助学的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捐资助学不得与学生录取挂钩。

三、学校必须做到具备独立法人、独立校园校舍、独立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、独立进行教学。

四、学校收费前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学校网站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规范收支行为，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。

六、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，执行期一年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。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